

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

一、预算安排

2024 年市城管局“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”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该项目资金列“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”科目。

二、分配政策

1.一般性补助。根据涉农行政村（社区）数量，按照《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规〔2018〕4 号）、《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评估分配使用办法》（宁城管字〔2024〕34 号）要求，市级维护资金对每个涉农行政村（社区）一般性补助 10 万元，对全市 48 个涉农街镇的 543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共补助 5430 万元。

2.调节性补助。一是重点工作补助。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和任务，给予每个涉农行政村（社区）重点工作补助 4 万元，共计 2172 万元；二是对六合、高淳区专项补助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重点支持六合、高淳区加快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给予六合区 93 个、高淳区 98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每个 4.5 万元补助资金，即六合区 418.5 万元、高淳区 441 万元，共计补助 859.5 万元。

3. 奖励性补助。根据市、区年度考核结果，先进村（社区）奖励名额按不超过全市涉农行政村（社区）数量 **20%** 的比例确定，对考核前三名的涉农区先进村（社区）奖励名额予以倾斜，获奖的每个村（社区）奖补 **5 万元**。创新项目按不超过全市涉农行政村（社区）数量 **2%** 的比例进行评选，获奖的每个村（社区）奖补 **5 万元**。

三、补助方式

市城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，于 **3 月底** 前将当年的一般性补助、调节性补助和上一年度的奖励性补助资金下达各区。

四、执行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**2024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**（宁城管字〔**2024**〕**35 号**）文件，**2024 年度** 本项目市级资金 **8461.5 万元** 已下达各区。